

关于在人才引进申报过程中子女出生落户问题告知单

(单位及个人联)

人才引进申请人(或其配偶)向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迁沪落户申请后,如有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新生育子女,应及时将生育情况报原受理点,其新生育子女的落户申请按照以下规定办理:

- 1、申请人在公安机关签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前生育子女的,应在办理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前,在原户籍所在地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并落户后,向原受理点提出补办随迁申请。
- 2、申请人在公安机关签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后、办理落户手续前生育的子女,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办理出生登记手续。
- 3、申请人在其本人及配偶迁沪落户后,再提出子女补办随迁申请的,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一律不再受理。

关于在人才引进申报过程中子女出生落户问题告知单

(受理点留存联)

人才引进申请人(或其配偶)向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迁沪落户申请后,如有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新生育子女,应及时将生育情况报原受理点,其新生育子女的落户申请按照以下规定办理:

- 1、申请人在公安机关签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前生育子女的,应在办理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前,在原户籍所在地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并落户后,向原受理点提出补办随迁申请。
- 2、申请人在公安机关签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后、办理落户手续前生育的子女,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办理出生登记手续。
- 3、申请人在其本人及配偶迁沪落户后,再提出子女补办随迁申请的,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一律不再受理。

本人已明确知晓上述规定,承诺及时将新生育情况报原受理点,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落户问题。

本人签字:

日 期: 年 月 日